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4〕33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4年下半年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分析 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当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陆续开学。各地各学校按要求普遍开展了开学安全检查整治工作，加强了师生安全教育，开学秩序总体平稳。但新学期各地各校也面临着一些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根据教育部近期有关部署以及教育厅定期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分析制度规定，现就做好今年下半年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分析及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安全问题隐患集中整治行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

全工作的部署要求，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核心，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集中打击和整治一批当前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学校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二、参加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分析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影响学校安全的各类风险的预测、防范，提高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的规范性、全面性，找准校园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定期召开校园安全工作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当前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安全工作进行部署。排查分析重点包括：

1.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方面存在的隐患。在学校办学体制调整、合作办学招生和成人教育招生、校园伤亡事故处置、学校建设和搬迁、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收费调整、后勤服务、食堂饭菜价格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方面，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

2.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治安环境存在的隐患。重点是校门

口、学生宿舍、学生接送车、食堂、实验室、学生活动场所等部位，重要设施设备、危险物品存放设施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学校周边治安、交通、经营秩序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校园周边存在的非法宗教活动点的情况。

3.可能引发师生伤害事故的安全稳定隐患。特别是师生参加实习、实训、秋游、社会实践等户外、校外活动可能发生的伤害事故和纠纷事件。因心理疾病、矛盾纠纷引发的伤害事故和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4.新疆班、西藏班等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方面存在的隐患。

5.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中存在的渗透隐患。

6.其他有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因素。

（二）认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及教育部工作部署，2014年8月至12月底在全国教育系统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此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消防安全、校车安全为重点，覆盖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各地各校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要突出整治重点。在消防安全方面，要参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以学生宿舍、食

堂、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在校车安全方面，要积极配合当地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对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等。

（三）深入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根据中央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作部署，各级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要动员各成员单位以师生对公共安全的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师生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各类商业经营秩序等的整治工作，重点化解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学生非正常死亡等社会人员干扰学校秩序的矛盾纠纷，重点管控校园及周边刑释解教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要发挥成员单位的优势和作用，为学校的安全法制教育活动提供指导和支持，精心设计和组织活动，帮助学生认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组织学生参加防火、防爆、防灾等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学生自救互救、防险避灾的能力。同时有针对性地在校车营运人员、校园周边各类商业经营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

育，增强这些人员自觉维护师生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意识。要通过集中整治行动，指导和推动学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力量，制订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增强应对暴恐袭击的能力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地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分析以及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校园周边安全问题对保持学校安全稳定、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从地区和学校实际出发，进一步提出工作重点、明确实施步骤、落实责任分工，使活动不走过场，保证扎扎实实完成任务。

（二）完善制度，落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完善隐患问题登记和台账制度、隐患问题消结和反馈制度，对于排查出来的每一项安全稳定隐患，都要明确校领导牵头负责化解，工作责任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要通过排查分析，进一步建立完善保障学校安全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严防因管理措施、工作责任不落实发生安全事故。

（三）统筹协调，注重实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组长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安排集中整治行动，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

大问题，通过挂牌督办、包点督办等多种方式保证整治行动成效，把好现场检查和整治验收关。各类学校要加大各部门、单位的统筹协调力度，坚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校要将安全隐患排查分析化解工作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校园周边安全集中整治行动结合起来，与国庆、十八届四中全会安保工作有效衔接，抓好各项工作部署和措施的落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平安创建活动，为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宣传，巩固成果。各地各校要在广大师生员工中开展专项行动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师生充分认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必要性，增强安全意识。同时对工作开展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引导师生员工积极支持、参与安全整治工作。要不断总结推广校园及周边基层工作经验和做法，提高基层基础工作水平。对学校安全方面出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通报批评。要建立完善学校及周边安全检查长效机制，确保学校安全检查工作长期化、常态化。

（五）及时总结报送相关材料。

1. 请各设区市汇总所辖县（市、区）情况，将本市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问题隐患集中整治行动简要情况于2014年10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校安处。另请下沙、小和山、滨江高教园区办公室将园区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情况于10月20日前报厅校安处。其他高教园区集中整治情况由各市教育局一并报

送。以上报送形式为表格式，表式见附件。

2.请各设区市汇总所辖县（市、区）情况，将2014年下半年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分析简要报告（包括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分析、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出隐患问题、各项隐患问题的化解措施等），于2014年11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校安处。各高校安全隐患排查分析情况与省教育厅宣教处部署的高校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分析工作一并报告，具体报送要求由宣教处另行通知，有突出安全隐患问题须即时报告。

3.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将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简要情况（重点总结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整治及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建设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情况）于2014年11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校安处。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抽查。

省教育厅校安处联系人：曹建国、叶光明，联系电话：0571—88008696，电子邮箱：jyt88008835@163.com。

附件：校园周边安全问题隐患集中整治行动情况填报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

抄送：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省安监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附件

校园周边安全问题隐患集中整治行动情况填报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集中整治的安全问题	整治方式	整治进展	整治部门	制订完善反恐防暴预案数量	成员单位开展安全法制教育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1.分市本级及县（市、区）填写，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2.集中整治的安全问题请填写具体整治内容；3.整治方式包括联合整治、挂牌督办、包点督办等；4.整治进展栏可填写整治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等；5.整治部门包括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为首的默认为牵头部门，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明；6.制订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数量统计时间为2014年9月1日至10月15日；7.成员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情况主要填写开展教育培训的名称、对象、参加人数，如教育对象为师生，可只填写场次。